

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
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立信
特文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沪24EJCSZ02A





关于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0929 号

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合力科技”）管理层编制的截止日为 2024 年 3 月 31 日《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 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结论。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
会计师
骑



三、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合力科技公司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五、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之签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

蒋林泽



中国·上海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力科技”）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595号”《关于同意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6,937,6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9,058,657.60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790,566.04元后（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其中律师费人民币660,377.36元、验资费用人民币1,047,169.81元、用于本次发行的文件制作费人民币83,018.87元），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6,088,376.36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4年03月27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0567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如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大型一体化模具及精密铝合金部品智能制造项目	65,000.00	6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4,000.00
	合计	81,000.00	79,000.00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38,255,685.60 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
1	大型一体化模具及精密铝合金部品智能制造项目	650,000,000.00	650,000,000.00	38,255,685.60	38,255,685.60
2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00.00	140,000,000.00		
	合计	810,000,000.00	790,000,000.00	38,255,685.60	38,255,685.60

四、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支付情况

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 10,849,223.64 元。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583,018.87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发行费用（不含税）	预先支付金额（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
1、保荐承销费用	9,058,657.60	500,000.00	500,000.00
2、验资费用	1,047,169.81		
3、律师费	660,377.36		
4、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83,018.87	83,018.87	83,018.87
合计	10,849,223.64	583,018.87	583,018.87

五、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尚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307030022

(副本)



市场主体可通过扫描二维码获取更多经营信息，变更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人民币14550.0000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计; 会计报表; 验资; 清算; 资产评估; 代理记账; 税务代理; 财务咨询;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2023年7月3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黄波
 Full name: Huang Bo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7-03-22
 Date of birth: 1977-03-22
 工作单位: 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Ningbo Kexin Accounting Firm Co., Ltd.
 身份证号码: 321028197703226211
 Identity card No.: 3210281977032262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18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30000461927

证书编号: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No. of Certificate: Zhejiang Association of CPAs

批准注册协会: 2005 07 03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黄波 330000461927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姓名	蒋林泽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3-08-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Working unit	伙)宁波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28319930820001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258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r PC)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蒋林泽 310000062583